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461號

原　　告　潘煒強
訴訟代理人　潘鈴捷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被　　告　連貴
　　鄭浩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連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零叁拾陸元，及其中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九日起、被告連貴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連貴、被告鄭浩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零叁拾陸元，及其中被告連貴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四日起、被告鄭浩宇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減縮部分除外），其中新臺幣玖佰陸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

，係以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巴士）為被告，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將被告光華巴士變更為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巴士），前揭聲明更正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與准許；又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442 元，及自民國109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484元，及自109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亦應准許。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變更聲明（詳前述），依變更後訴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二、被告鄭浩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連貴於民國109 年8 月14日下午1 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A 車），行經新北市○○區○○○路○○○ 巷時，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是時原告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 車）行駛於對向車道，為避免發生碰撞而緊急煞車，而被告鄭浩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小客車（下稱C 車）卻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不及煞停，自後撞及B 車，致原告受有車輛修理費69,328元，及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害18,156元；本件事故係因連貴與鄭浩宇之過失所致，應由其負連帶賠償責任，又連貴係受僱於被告中興

巴士，本件事故發生之時，連貴係為中興巴士執行業務中，故中興巴士亦應連帶負責，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88 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484元，及自109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鄭浩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被告連貴及中興巴士共同答辯略以：

㈠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的道路設計有問題，該處為近90度的左轉彎，公車的車軸軸距很長，過彎的時候一定會跨線，不得將道路設計瑕疵歸責於被告。

㈡原告表示修車時間為12天，但是這12天應該要扣除等待料件等沒有實際修車的日子，不能一概算入。

㈢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六、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

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且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再按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並以雙黃實線為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第165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規定甚明，本件經勘驗B車上所安裝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該處為雙向各1線道之路段，事故發生前之當日下午1時34分58秒時，A車之前後輪及車身均已跨越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而佔用對向車道，當時駕駛B車行駛於對向之原告見狀，即於同分59秒至35分1秒間，將B車停止移動，然旋於同日時35分1秒許遭後方C車撞擊而發生晃動，並向前移動至同分5秒始停止，有本院110年4月15日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6、112-137頁），是因A車於上開路段跨越雙黃實線，原告駕駛B車見狀不得不煞車以避免碰撞，然旋遭駛於後方由被告鄭皓宇駕駛之C車撞擊，被告連貴駕駛A車時，已跨越分向限制線，而將車輛部分駛入對向車道，被告鄭浩宇則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由，顯已分別違反前述規定，依現場畫面亦難認被告連貴及鄭浩宇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顯見確實因其等自身駕駛的疏失，而導致B車遭撞損，且與被告連貴及鄭浩宇之前述過失行為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連貴及鄭浩宇連帶賠償其損失，應屬有據。

㈡被告連貴及中興巴士雖均抗辯該路段道路設計有瑕疵，過彎之時輪胎一定會越線等語，事發處雖為垂直狀之轉彎道路，然路寬仍有3.2公尺，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頁），又按汽車全寬不得超過2.5公尺，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定有明文，A車既係經合法登記之車輛，有該車行照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0頁），其車寬理應小於2.5公尺，是被告連貴駕駛A車行經事發處，仍至少有0.7公尺（計算式：3.2-2.5=0.7）之路寬緩衝，雖大客、貨車雖可能因內輪差（按：大型車轉彎時，前後輪不會在同一個軌跡，其中內側前輪畫出的圓半徑較大，後輪畫出圓半徑較小，前、後輪差距即為內輪差）以致前後輪位於不同軌跡，然應不致有如前述勘驗結果所示A車之前後輪均跨越雙黃實線之情形，再觀諸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翻拍畫面，顯示A車當時右側仍存有相當空間，且緊接於A車後之貨車左側前後車輪均未跨越雙黃實線，有翻拍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2-137頁），顯見其他車輛並無被告連貴、中興巴士所稱必然跨越雙黃實線之情形，被告連貴上開違規行為顯無不能注意之情況，前開辯解應無理由。

㈣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查被告連貴為被告中興巴士之受僱人，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連貴係為被告中興巴士執行職務中等情，此為被告中興巴士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從而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中興巴士應與被告連貴負連帶賠償責任，亦非無據。

㈤查原告所有之B車為營業用小客車，因本件事故發生後，需維修12天（109年11月18日入廠、109年11月30日交車），此有北都汽車B01南港服務廠工作傳票在卷可稽，又依據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之計算標準，B車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513元，有該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2頁），因此原告請求賠償12日之營業收入18,156元（計算式：1,513 X 12＝18,156），應為有理由。被告連貴、中興巴士雖主張B車維修期間，應扣除等待料件等天數，惟縱然有此情形，事實上仍無法期待修車廠均時時備齊所有維修料件，因

此車輛入廠後，等待料件以進行維修，自為當然之理，無須於維修期間另行扣除，更無理由要求原告應承擔此期間之損失，前開抗辯並無理由。

㈥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9,328元（其中工資22,095元、材料47,233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9年8月14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43,785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2,095元，合計為65,880元。

㈦原告雖主張被告鄭浩宇、連貴及中興巴士應連帶賠償上開損失等語，惟被告鄭浩宇及連貴間，以及被告連貴及中興巴士間固然應連帶賠償，然被告鄭浩宇與中興巴士並無任何可資連帶賠償之依據，原告就此主張顯屬無據，應予駁回。惟被告鄭浩宇與中興巴士乃係基於個別發生原因，具同一給付目的之債務，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就該部分履行之範圍，因債之目的已達同歸消滅，當具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應認被告鄭浩宇及連貴，以及被告連貴及中興巴士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㈧按給對阿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原告又自承並未對本案任一被告為催告（見本院卷第105 頁），則依據上述規定，原告得請求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被告之翌日（被告鄭浩宇部分為110 年2 月27日、被告連貴為110 年3 月14日，詳見送達回證）起算之利息，至於被告中興巴士雖未收受起訴狀，然仍於110 年3 月18日調解期日指派訴訟代理人到場，顯於該日已受催告，其利息應自110 年3 月19日起算，均至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4,036元（計算式：18,156+65,880=84,036）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日期分別詳前述）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至於被告中興巴士聲請鑑定肇事責任，然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已無調查之必要，併此說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分除外），其中961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雪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233× 0.438× (2/12)=3,4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233-3,448=43,785